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1854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廖珀閔

李怡萱

被告 蔡盛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5年7月2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參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壹佰柒拾參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書 記 官 張裕昌

折舊額計算式：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係於民國112年11月（推定於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，至114年4月3日受損時，已使用1年4月餘，而本件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842元（工資暨烤漆4,086元、材料費用2,756元），有估價單、統一發票在卷可憑，惟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品，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本院依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」第95條第6款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個月者，以月計。」之規定，另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可知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結果，因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以1年5月計，則其修理材料費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1,266元（計算書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至於工資暨烤漆部分，被告應全額賠償，合計被告應賠償原告之修車費用共5,352元（計算式：4,086元+1,266元=5,352元）。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2,756 \times 0.438 = 1,207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,756 - 1,207 = 1,549$
第2年折舊值	$1,549 \times 0.438 \times (5/12) = 283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,549 - 283 = 1,266$